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房菲菲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